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47)

## 公佈

本公佈是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而作出。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今天之成交價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該等波動。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進行一項涉及將由本公司授予循環貸款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一項涉及行使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之期權，以收購其100%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亦確認現時並無就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而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之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並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溫健中先生、陳炳權先生、鄭國忠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何凱立博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